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洪獻聰
電話：7995678#3037
電子信箱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848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(一)實施計畫
(47382465_111384872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
(一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教育階段部定課程，學校應安排
「合格授課師資」任教本土語文。爰請學校務必審酌貴校
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，推薦有意願授課但尚未通過閩南
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報名旨揭研習，以落實教學
正常化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課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。
 - (二)授課時間：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、11月27日(星期
日)、12月3日(星期六)、12月4日(星期日)，每天上午9



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。報名錄取220名，以現職國高中小教師優先，若有餘額由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幼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(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，已取得證書者請勿報名參加)

(四)授課及報名方式：

- 1、研習課程以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研習(會議代碼：aob-ubnt-kyo)。
- 2、請於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課程代碼:3602540)。
- 3、通過研習審核者請加入Google classroom(代號：e56igf2)自行下載研習課程講義檔案。

(五)對於研習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鹽埕國中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7)5211283分機11。

四、請惠予參加者公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依實際參加時數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補休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